#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

# 法律意见书

#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
#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

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在无锡市高浪东

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8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679,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2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5 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477,5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9%。（根据股东周文元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周文元共持有公司 115,286 股股份，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7,575,355 股。）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部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4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68%；反对 36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3%；弃权 16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1,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85%；反对 365,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87%；弃权 16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29%。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46,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92%；反对 384,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1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44,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717%；反对 384,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27%；弃权 1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21,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78%；反对 38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4%；弃权 1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9,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89%；反对 38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88%；弃权 17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2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168,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51%；反对 3,457,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89%；弃权 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66,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22%；反对

3,457,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765%；弃权 5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3%。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1,966,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900%；反对 3,457,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89%；弃权 25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64,4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761%；反对 3,457,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765%；弃权 25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74%。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4,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56%；反对 54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8%；弃权 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2,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30%；反对 549,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99%；弃权 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70%。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04,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6%；反对 512,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1%；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2,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72%；反对 512,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34%；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30,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51%；反对 49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3%；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8,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85%；反对 49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4%；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1%。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20,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64%；反对 49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93%；弃权 62,8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8,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642%；反对 496,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4%；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5%。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03,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 513,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9%；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1,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33%；反对 513,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3%；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03,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8%；反对 513,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9%；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1,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33%；反对 513,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73%；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12,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1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422%；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02,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9%；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0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878%；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6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95%。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99,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89%；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97,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508%；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6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5%。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9%；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8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482%；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8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91%。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7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0%；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87%；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8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86%。

13.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9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2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7%。

13.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5,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7%；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31%；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7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2%。

13.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9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2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7%。

1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88%；反对 51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5%；弃权 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6,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17%；反对 516,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36%；弃权 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47%。

13.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9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6%；反对 51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6%；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11%；反对 51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11%；弃权 7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8%。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3,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45%；反对 5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8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1,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945%；反对 5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81,80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8%。

以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均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9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11%；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9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1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11%；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2%。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30%；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67%；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30%；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67%；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1,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30%；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83,6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79,5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67%；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6%。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87,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7%；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8%；弃权 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85,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516%；反对 514,5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7%；弃权 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57%。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17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0%；反对 43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44%；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70,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77%；反对 433,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61%；弃权 7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翁杰先生、徐大鹏先生、黄羽女士、陶俊清先生、朱会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01 选举翁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0,59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58,5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551%。

21.02 选举徐大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0,58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58,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549%。

21.03 选举黄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2,59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0,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859%。

21.04 选举陶俊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0,58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的 97.90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58,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548%。

21.05 选举朱会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0,65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58,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55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苏晓东先生、蔡建先生、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2.01 选举苏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654,686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2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52,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8.7388%。

22.02 选举蔡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2,078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0,0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779%。

22.03 选举周世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13,262,075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9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6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2.6779%。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全部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袁红兵　　秦党亲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